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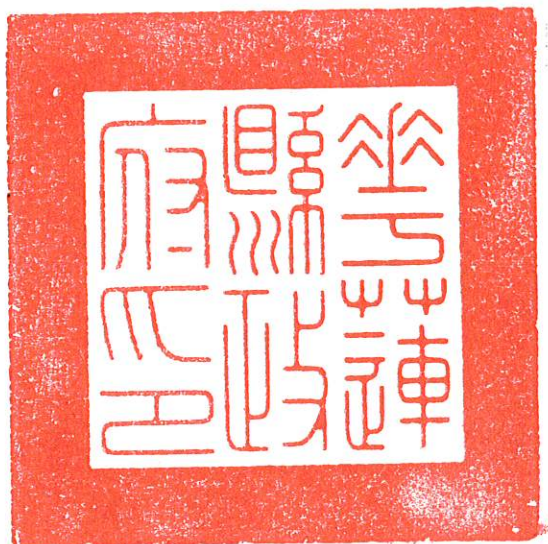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1150091724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暨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暨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規
定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